合同编号：2026037

服 务 合 同

发包人：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定边县平宝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7月3日

项目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方（乙方）：**定边县平宝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定边县城区主要道路及公园广场确权测绘采购项目服务事项，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定边县城区主要道路及公园广场确权测绘采购项目**；

2、服务地点：定边县；

3、服务内容：对县城内南北大街等52条市政道路及九曲广场等13个公园广场开展不动产登记测量，确定位置、面积等基础数据。

4、资金来源：县级财政投资；

二、合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服务起止日期：2026年07月02日起，至2027年01月02日。

如果由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则按影响天数顺延服务期。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壹仟柒佰元整**（小写）：**￥581700.00**元。

2、价款或者报酬：合同价即成交价，为总承包价。承包人（成交人）负责完成本次项目所有的服务内容，直至提供完整、并符合相关规定的咨询成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满足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要求的服务费、税费、人员费用、售后服务等一切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可预付合同金额的40%，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对于金额的全额发票交由甲方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照开票金额进行转款结算（开具发票相应的税额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

按采购需求及采购人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成果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承包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承包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期完成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咨询成果的，且经甲方催促仍不提供的；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未能有效整改方案的；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分包项目的；甲方除追究责任外，乙方还必须支付本项目造价的15%违约金；其它严重违约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的。

甲方终止合同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款项或退还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7月3日。

2. 订立地点：[illegible]。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页为《服务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西环路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7月3日

乙方：定边县平宝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西环路清华苑小区门面二楼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912-42276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定边县支行

账号：2610090609200073107

签订日期：2026 年 7月3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SXWCSD-2026-ZC-07）

定边县平宝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在定边县城区主要道路及公园广场确权测绘采购项目评标工作中（项目编号：SXWCSD-2026-ZC-07，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经过竞争性谈判开标程序，评审小组成员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从服务和质量要求均能满足要求，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其评审结果送**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后，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伍拾捌万壹仟柒佰元整（¥5817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在领取到成交通知书起十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在**定边县财政局**进行备案。

采购单位：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成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